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701118

投 诉 人：**Exxon Mobil Corporation**（埃克森美孚公司）

被投诉人：**hebeilvkerunhuayoufenzhuang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美孚1号.com**

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7年12月4日，投诉人Exxon Mobil Corporation（埃克森美孚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2017年12月5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hebeilvkerunhuayoufenzhuangyouxiangongs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12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1月8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年1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2月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2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2月2日）起14日内即2018年2月16日前（含2月1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埃克森美孚公司), 地址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08628 西特伦顿贝尔塔弗恩路 830 号/830 Bear Tavern Road, West Trenton, NJ 08628 USA RG8 7QR, United Kingdom。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的汤婷和薛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hebeilvkerunhuayoufenzhuangyouxiangongsi (河北绿科润滑油分装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本案争议域名“美孚1号.com”于2017年3月1日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投诉人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埃克森美孚公司) 介绍

投诉人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埃克森美孚公司) 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 总部设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爱文市。在全球拥有生产设施和销售产品, 在六大洲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业务; 在能源和石化领域的诸多方面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埃克森美孚见证了世界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其历史可以追溯到约翰·洛克菲勒于1882年创建的标准石油公司, 至今已经跨越了135年的历程。埃克森美孚通过其关联公司在全球拥有8万多名员工, 其严谨的投资方针以及致力于开发和运用行业领先技术及追求完善的运营管理, 使之在全球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 投诉人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埃克森美孚公司) 也是全球第一家市值超过4000亿美元的公司, 连续85年以上获得3A信用等级, 是世界上保持这一记录为数不多的公司之一。其在全球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发、经营石油、天然气。2000年、2001年, 投诉人的营业额位居全球500强企业的前三位, 经营规模及销售额始终位于世

界前列，2001年至2004年，投诉人旗下“美孚”品牌被评为全球100个最佳品牌之一。

在著名杂志《财富》历年评选的全球500强企业中，投诉人均名列前茅，并在2006年及2009年位列全球500强首位。2016年7月20日，《财富》发布了最新的世界500强排行榜，投诉人埃克森美孚公司名列第六名。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专用期	类别
11437395	美孚1号	2012-09-03	2014-02-07 2024-02-06	4
174458	美孚	1981-09-24	1983-03-30 2023-03-29	4
1180203	Mobil	1997-05-05	1998-06-07 2018-06-06	4

美孚Mobil润滑油品牌介绍

投诉人Exxon Mobil Corporation（埃克森美孚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公司之一，一贯非常重视对其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其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主商标“美孚”和“MOBIL”在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后，将“MOBIL”固定翻译为“美孚”，同时将其作为商标以及在中国关联公司的中文商号而广泛使用。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在中国在第1、2、3、4、5、7、9、11、12、16、17、18、19、25、28、35、37、39、42类上注册了“美孚”商标，在第1、2、4、5、6、7、8、9、11、12、14、16、17、18、19、25、28、35、36、37、38、39、41、42、43类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了“Mobil”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北京、上海、天津、太仓等地设立公司，在广州、昆明、长沙、大连、青岛、呼和浩特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持续

进行经营，通过多种方式在中国推广和使用“美孚/MOBIL”品牌的石油类商品和服务。据统计，投诉人在2006-2008期间针对“美孚/MOBIL”牌润滑油和润滑脂的年均广告费用已高达1000万美元，而2009及2010年的广告投入更是分别达到1950万美元和2290万美元。根据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广告监测统计报告，2000年到2011年间，投诉人在“美孚/MOBIL”牌润滑油上所投入的各类广告，包括电视、报纸、杂志广告等的支出高达18.9亿元人民币，投放的渠道包括电视、电台、杂志、报纸及户外等，投放地域包括浙江、北京、江苏、福建、陕西、广东、四川、湖南、山东等。

由于投诉人多年的努力，并凭借“美孚/Mobil”润滑油产品的优异性能，投诉人的“美孚”和“Mobil”注册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经构成驰名商标。

1999年国家商标局《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认定投诉人的“Mobil/美孚”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国家商标局（2001）商标异字第2623号关于第1426318号“美孚MANFU”商标异议裁定、（2009）商标异字第00518号关于第3501859号“美孚Mobil”商标异议裁定、（2011）商标异字第32355号关于第5291239号“美孚MQBILL”商标异议裁定、（2012）商标异字第30186号关于第7170892号“美孚MADEFULL”商标异议裁定均认定，在润滑油等商品上的“美孚”和“MOBIL”商标具有较强显著性，且经多年宣传使用在我国具有较高知名度。

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2006）商评字第4317号关于第948478号“MODIL莫迪”商标异议复审裁定认定，“Mobil”商标在石油化工类产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

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2011）商评字第23133号关于第3095613号“美孚MEIF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认定，“美孚”和“Mobil”已形成了对应关系，并在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宁波市中院在（2013）浙甬知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中认定，“美

孚/Mobil”属臆造词汇、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较高的显著性，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济南市中院在（2014）济民三初字第750号民事判决中认定，“Mobil”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法律出版社《商标与不正当竞争法原理和判例》中写明，商评委曾在业务讨论中提出“美孚”实际上已经成为驰名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刊登的《润滑油企业自主品牌的创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上写明，“美孚”作为润滑油网站品牌在中国的知名度已被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通过全球范围内广泛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在行业内享有极高声誉，旗下的“美孚”“Mobil”享有极高知名度，成了代表投诉人的商业性标识，在相关公众中唯一、固定的指向投诉人。

(ii) 投诉人一直以“美孚”作为企业字号使用

投诉人一直以“美孚”标志作为其在中国关联公司的中文商号而广泛使用，并在世界几十个国家注册有“美孚”商标。早在1983年，投诉人就已在中国注册了第174458号“美孚”商标，指定使用在油脂和滑脂商品上。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在中国已在第1、2、3、4、5、7、9、11、12、16、17、18、19、25、28、35、37、39、42类上注册了“美孚”商标，通过广泛的宣传和使用，“美孚1号”“美孚”商标与其对应的润滑油产品在中国市场已经享有了极高的市场声誉。“美孚1号”商标、“美孚”商标及“美孚”企业字号也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


(ii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完全相同，并与投诉人的企业字号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为“美孚1号”，与投诉人的“美孚1号”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同时，“美孚1号”商标为投诉人独创的臆造词，没有特定的含义，具有较高的显著性。而且，投诉人埃克森美孚公司旗下拥有“美孚1号”“美孚黑霸王”“美孚速霸”“美孚力霸”等产品系列，其中“美

孚1号”系列为投诉人最畅销产品，已有40余年历史。消费者会根据产品外包装颜色直呼产品为金美孚1号，银美孚1号等。综合考虑到该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已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在看到与“美孚1号”商标完全相同的“美孚1号”标志，极易造成混淆和误认。



(iv)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据查询，被投诉人“河北绿科润滑油分装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02月16日和2016年09月01日在第4类“润滑油”等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号为22840415）及“绿科航天”商标（申请号为21175036）。被投诉人未注册有“美孚1号”商标，对“美孚1号”标志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

(v)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于2017年3月1日方注册了争议域名，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的“美孚1号”商标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美孚1号”完全相同及与“美孚”标志极其近似的“美孚1号”域名，且以该域名建设网站，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具有明显的攀附投诉人商誉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

同时，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销售仿冒投诉人的“美孚/Mobil”产品的“Moboilst”产品，并在产品正面醒目标注“www.美孚1号.com”，引导消费者误认为该商品是投诉人的商品；

投诉人产品	投诉网站上的侵权产品
-------	------------



另外，被投诉人为河北绿科润滑油分装有限公司，与投诉人为同行业竞争者，在明知投诉人埃克森美孚公司系国际知名石油公司的情况下，故意以被投诉人的前法定代表人秦亚辉的名义，在第4类“润滑油”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一系列与投诉人的“美孚/Mobil”等著名品牌近似的商标（如下图），说明被投诉人不仅完全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声誉，且意图攀附投诉人商誉，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商标号	商标	类别	商品项目	状态
23676467	Moboilst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石油等	申请中
14126700	Moboilst 力孚美特斯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工业用油等	已注册

“美孚1号”及“美孚”标识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商标，经过广泛使用和宣传，早已经与投诉人形成紧密对应的关系，成为消费者心目中代表投诉人的独特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将与“美孚1号”商标完全相同的“美孚1号”标志注册为域名，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且以此域名建设网站，从而实质性地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其恶意非常明显。

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相关证据。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条(i)的规定，在对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做出判断之前有一个前置条件——投诉人取得商业标识权的时间要先于被投诉的域名注册时间。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复制件)表明：投诉人的第174458号“美孚”商标、1180203“Mobil”商标和11437395号“美孚1号”商标分别于1983年3月30日,1998年6月7日和2014年2月7日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文件表明，“美孚/Mobil”商业标识在1999年就已经取得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注册信息表明，“美孚1号.com”是2017年3月1日注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没有提出异议。据此，可以确认投诉人对“美孚”和“美孚1号”商业标识享有在先的商业专用权和禁止他人以相同或近似的形式使用的权利。

将争议域名“美孚1号.com”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美孚1号”进行对比，除去代表世界顶级域名后缀“.com”以外，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美孚1号”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商业标识“美孚1号”完全相同，相关公众看到“美孚1号”必然会与投诉人及其商业标识联系在一起。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可识别部分(i)项所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据查询，被投诉人分别于2017年2月16日和2016年9月1日在第4类“润滑油”等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号为22840415）及“绿科航天”商标（申请号为21175036）。被投诉人未注册有“美孚1号”商标，对“美孚1号”标志不享有任何在先

权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信息中使用的是“hebeilvkerunhuayoufenzhuangyouxiangongsi”。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的中文名称为“河北绿科润滑油分装有限公司”。是一家2015年6月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未做出答辩，亦未提交基于何种权利或某种合理性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根据域名注册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和《政策》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在被投诉后进行答辩并证明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鉴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拒绝提交答辩意见且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i)项所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于2017年3月1日方注册了争议域名，为了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美孚1号”完全相同及与“美孚”标志极其近似的“美孚1号”域名，且以该域名建设网站，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具有明显的攀附投诉人商誉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同时，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销售仿冒投诉人的“美孚/Mobil”产品的“Moboilst”产品，并在产品正面醒目标注“www.美孚1号.com”，引导消费者误认为该商品是投诉人的商品。

被投诉人为hebeilvkerunhuayoufenzhuangyouxiangongsi(河北绿科润滑油分装有限公司)，与投诉人为同行业竞争者，在明知投诉人埃克森美孚公司系国际知名石油公司的情况下，故意在第4类“润滑油”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一系列与投诉人的“美孚/Mobil”等著名品牌近似的商标，说明被投诉人不仅完全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声誉，且意图攀附投诉人商誉，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投诉人提交了支持其主张的相关证明材料。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意见做出答辩，也未对投诉人提交的

证据予以否认。专家组确认上述证据真实、有效。

专家组在确认投诉人对“美孚 1 号”商业标识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依据现有证据进一步分析认为：相关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为同行业经营者也是竞争者。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销售自称为“美孚/Mobil”的产品显然是对投诉人及其“美孚/Mobil”“美孚 1 号”商标的知名度十分了解。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被投诉人在明知自己对他人的“美孚/Mobil”“美孚 1 号”商业标识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利用在业内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注册、使用争议域名，说明其主观上有搭“美孚/Mobil”“美孚 1 号”商业标识“便车”的恶意。

这种行为在客观上妨碍、阻止了商标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干扰了投诉人的商业活动，给投诉人带来商业损失；还可能导致网络用户混淆误认了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引诱其访问该网站，侵害网络用户的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 (iii) 项所规定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美孚 1 号.com”转移给投诉人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2018 年 2 月 16 日